

法院公告

徐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尚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尚丽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李国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国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包其其格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包其其格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赵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立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王晓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晓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代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代双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包金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包金虎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尹家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尹家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郭一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一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

王三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杨凤英与楚锡南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杨凤英将其对债务人王三存享有的借款本金1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楚锡南。望债务人王三存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应向受让人楚锡南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人:杨凤英  
2021年8月11日

更正

本公司于7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蒙A69617、蒙A69657车辆行本、营动证注销声明,因业务员操作失误,将以上两车错误刊登,现予以撤销。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杨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6条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刘茂荣与郭志强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贵方所欠刘茂荣的债务依法转让给郭志强,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

郭志强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刘茂荣  
2021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母亲:彩霞,父亲:宝满都呼,女儿:安琪尔《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4559)于2015年3月29日16时18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宫鹏鹏,房屋所有权证,坐落位置: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后宝地嘎查二艾里,面积:100.00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瓦,房屋所有权证号:1522216010379,声明作废。

母亲:吴冬梅,父亲:王海申,女儿:王雨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150358516)于2006年6月9日20时2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妇幼保健所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8月11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惠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呼和浩特惠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10时在武川县税务局举办“商业房产拍卖会”。

标的介绍:本次拍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昌兴西街路北龙凤路东北魏名居商品房共计14套(详见附件清单)。

- 1、说明:拍卖房产(房产明细附后)以现状为准。
-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3、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至2021年9月2日上午12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 4、本次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及移交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并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下竞买该标的,本公司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持有效证件索取标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7、本次拍卖会本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约(m²)	建成日期(年)	参考价(万元)
1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	砖混	1	38.04	2018年	11.60
2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2	砖混	1	33.29	2018年	10.20
3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4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4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5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5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6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6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7	砖混	1	37.81	2018年	11.50
7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8	砖混	1	37.81	2018年	11.50
8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0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9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1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10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2	砖混	1	37.81	2018年	11.50
11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3	砖混	1	37.81	2018年	11.50
12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5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13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6	砖混	1	37.13	2018年	11.30
14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7	砖混	1	59.88	2018年	18.20

乌审旗人民法院执行账户款物认领公告

我院在清理执行账户(户名:乌审旗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账号:(05370101040009472)中发现,下列案件当事人无法联系或等待继承等原因,造成案款长期无法支付。具体如下:

案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缴款时间	执行账户	金额(元)
(2011)乌执字第475号	张杰	曹曙光	2020-09-27	05370101040009472	2980
(2016)内0626执135号	马银花	陈祿、张贵青、苗丽霞	2020-06-30	05370101040009472	4100
(2016)内0626执395号	李润梅	刘勇平	2020-03-31	05370101040009472	7600
(2016)内0626执1192号	高改琴	乌审旗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31	05370101040009472	3000
(2018)内0626执恢5号	乌审旗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林	2019-02-28	05370101040009472	125585

以上款项我院已依法提存至乌审旗公证处,凡认为对以上款物具有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年内向乌审旗公证处申请认领,并提供汇款凭证、协助执行通知书、身份证明。逾期无人认领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认定该款物为无主财产,依法收归国家所有。

乌审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